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院字〔2026〕16号

图书馆安全防火工作规则

- 一、成立以馆长为组长的图书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，安全、防火工作领导小组；
- 二、在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经常组织全馆职工学习、传达上级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并及时签订学校下发的安全防火责任书；
- 三、全馆各部（堂）设立一名安全员，并将安全员名单公示于馆内适当位置；
- 四、馆舍楼内各安全门钥匙指定专人负责；
- 五、在保卫部门的配合下，适时检查馆内的灭火器、消防栓，消防报警等安全防火设施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保卫部门解决；
- 六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防火工作检查评比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
- 七、馆内严禁存放私人物品，严禁携带、存放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；

八、馆内禁止使用电炉子、电饭锅、电暖器等非公用
电器；

九、下班后人走灯灭，关好门窗、水龙头；

十、馆内禁止吸烟。



抄送：学校董事、学校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
